

# 漠視禁制令動搖法治根基 大律師公會應撤銷余若薇律師資格

蔡子玲



非法「佔中」行動曠日持久，對香港是一場浩劫，被視為香港發展基石的司法制度亦遭到史無前例的衝擊，示威者無視高等法院向旺角、金鐘佔領區頒下的三個臨時禁制令，集體藐視法庭，不但動搖法治，人權亦難有保障。為了政治鬥爭需要而毀了司法機構的權威，將是香港無法承受之重。法庭頒布的臨時禁制令受到阻撓未能執行，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反對派和「佔中」主事者協助及慫恿違反禁制令。身為資深大律師的公民黨主席余若薇更指不認為目前法治受到破壞，稱禁制令僅由單方面提出，高院有期限接納其他人答辯云云。余若薇的說法等同鼓勵市民無視法庭命令。大律師公會理應嚴懲有關違法律師，撤銷余若薇等人的律師資格。

高院早前頒下禁止佔據旺角及中信大廈禁制令的判辭，提到運動規模龐大又持續多日，影響很多人，存在演變成騷亂的實質風險，就算「佔領中環」是「公民抗命」，背後有多麼高尚的原因，都不能以此反對禁制令。法官又指出，即使香港基本法保障示威集會權利，亦無人可以完全漠視其他市民的利益，獨佔公路使用。

## 「佔中」大規模踐踏法治和人權

但是，示威者和反對派卻漠視法庭禁制令，等同動搖法治根基。香港繁榮穩定，全靠法治維護。法治不僅依靠法官判案公正無私，還靠大眾市民各方對司法制度的信任和尊重。因此，維護法庭尊嚴和權威，就是為了維護社會的法治精神，確保市民不會視法庭如無物，否則法庭的判決無論如何公正，判決都難以執行，社會一片亂局，人權難以保障，受害的會是市民本身，得益最大的是不法分子。

超過一個多月的非法「佔中」，不僅大規模破壞法

治，而且大規模踐踏人權。示威者公然將法庭禁制令視如無物，使數以百萬計市民的生活生計受到影響，許多行業受到衝擊，在無法無天的「佔領」肆虐下，各行各業特別是旅遊零售飲食業陷入困境，市民為口奔波受到道路阻礙困擾，飯碗面臨被打破威脅。市民的生計即生存權是最基本最重要的人權，可見非法「佔中」不但動搖法治，人權亦難有保障。

在一個成熟的法治社會，人們莫不尊重法院的判決。因為尊重法院的判決，是一個法治社會公民應盡的責任和義務，是法律信仰的基礎，是法治社會的基石。司法獨立與權威是香港的基石、維持獨特性之所繫，若法庭的判決被棄如敝屣或未能執行，香港成為無法無天的社會，所造成的傷害將難以癒合。

## 大律師公會應嚴懲違法律師

法庭頒布的臨時禁制令受到阻撓未能執行，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反對派和「佔中」主事者協助及慫恿違反禁制令。身為資深大律師的公民黨主席余若薇不認

為目前法治受到破壞，稱禁制令僅由單方面提出，高院有期限接納其他人答辯。本身是律師的民主黨議員何俊仁聲言，違反禁制令不代表不尊重法治，形容大家都是「被迫犯法」。本身是資深大律師的公民黨黨魁梁家傑認爲，示威者留在現場不代表是挑戰法律。「佔中」發起人戴耀廷聲稱，即使佔領者不遵從禁制令，亦只是民事上損害他人法律權益，未至於非法云云。

大律師公會10月28日發出措辭強硬的聲明，對近日有人公然呼籲群眾集體違抗旺角及金鐘的臨時禁制令，感到極度憂慮，認爲這會造成極壞先例，法治必遭侵蝕。該會指法治如今「危如累卵，破在旦夕」，更反問「倘若法治失陷，又是否運動的初衷？」聲明不點名批評民主黨何俊仁及曾任大律師公會主席的公民黨余若薇等具法律專業資格的政治人物，對各方就持續佔領行動有違法庭命令的批評不以為然，等同鼓勵市民無視法庭命令，公會完全不認同其取態。大律師公會應嚴懲有關違法律師，撤銷余若薇等人的律師資格。

## 戴耀廷的講法十分危險

對於戴耀廷聲稱法庭頒布的禁制令只是屬於民事案件的判決可以不理會，特首梁振英指出：「這個講法是十分危險的。大家知道很多金融的交易，簽了幾張紙就涉及龐大的款項，如果大家有甚麼在簽了紙之後，有爭執的話要用法庭去解決。我們有良好的法治環境，大家都尊重法治，有獨立的司法機關，經過判決之後，敗訴的一方要履行他的法律義務。」由於反對派和「佔中」主事者協助及慫恿違反禁制

令，促使旺角和金鐘佔領區的示威者誓要「佔領到底」，對可能觸犯藐視法庭罪完全不當一回事。有團體與執達吏帶同法庭頒令到場欲清除路障，卻受到佔領者阻撓，連法庭文件都被扔掉。有輿論指出，法庭的命令被擲到地上蹂躪兩腳，這個情景後面的思維，十分可怕：在示威者心目中，只要是為了「抗爭」，任何法律都不用遵守，法庭再沒有任何權威，頒令可以不屑一顧。政治訴求超越了法律，凌駕於法庭之上，以後任何人都可以憑着自我界定的「正義目的」，任意違法，踐踏法治，卻還正氣凜凜。

## 集體違抗禁制令導致「法治無人領域」

佔領者如此趾高氣揚，凌駕於法庭、警員、執達吏之上，反對派和「佔中」主事者慫恿違反禁制令責不可卸。反對派特別是其中那班法律界人士，平時動輒批評別人不尊重法治，藐視法庭，但原來最不尊重法治、最藐視法庭的恰恰是他們。

大律師公會聲明指出，包括大律師公會在內，即使有人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有不同看法，但不等同市民有權走向極端，集體違抗法庭命令。公會尤其關注群眾集體違抗法庭命令，以此作政治談判籌碼。公會強調依賴「公民抗命」這一哲學概念，藉詞「政治問題，政治解決」，而完全避過「法治」，等同說歪理，勢將成就一個全由運動參與者自行決定的「法治無人領域」。的確，為了政治鬥爭需要而毀了司法機構的權威，將是香港無法承受之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反對派續對特首梁振英於當選前收取澳洲公司UGL 400萬英鎊的事件大做文章，昨日更以議員議案方式，再次動議立法會引用特權法調查事件。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批評，反對派對梁振英肆意抨擊、無理指控令人遺憾，沒有理由要再次在議會內糾纏，政府堅決反對動議。建制派批評反對派受「禍港四人幫」之一、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的政治獻金，卻要求引用特權法調查此事，完全是雙重標準。

在昨日的立法會大會上，公民黨毛孟靜動議根據特權法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梁振英收受UGL利益的事件。毛孟靜稱梁振英與UGL的協議仍然生效，而一名在職特首仍有商業合約在身，並且已收了錢又無申報，是一件「不堪」的事。她又聲言梁振英在動議前兩日選擇性與建制派派員會面，是欠全立法會及全港市民一個交代。

## 協議源於辭職非供服務

林鄭月娥作開場發言時，批評毛孟靜對梁振英肆意抨擊、無理指控，實在令人遺憾。她表示，該協議是UGL與梁振英的不作競爭協議，用以確保梁振英離開戴德梁行（DTZ）後，不會接受其他競爭對手的聘任、另立公司與UGL競爭或向DTZ挖角，是一項不公開的商業安排，屬商業慣例。

她續說，有關的協議及款項源於梁振英辭去DTZ職務，而非由於梁日後會提供任何服務，「在『離職協議』簽訂後，梁先生從沒向UGL提供任何服務，UGL亦已發表聲明公開確認這

# 林鄭：批毛孟靜亂鬧CY 鄭：反對特權法查UGL

一點。」  
訂協議時已辭行會成員  
她強調，梁振英就任時已按照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的要求，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並記錄在案，而現行的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並無要求申報該「離職協議」，「更何況梁先生辭去戴德梁行職務及與UGL訂立『離職協議』，皆早於他當選行政長官，而他當時亦已辭任行政會議成員。」  
林鄭月娥直言，沒有任何理由要再次在議會內為這件事糾纏，「政府認為立法會毋須亦不應設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因此堅決反對毛孟靜議員提出的動議。」

## 陳鑑林：拒交代「黎水」才是怡底交易

民建聯陳鑑林認爲，香港是商業社會，對於所有合法的商業決定都要尊重，不能單憑某些議員的喜好而調查，直接以公權影響商業運作，衝擊自由市場。他批評反對派不贊成調查私人機構參

與違法「佔領」行動，卻支持調查梁振英以私人身份簽訂商業協議，可見其雙重標準，更直言反對派收受黎智英近4,000萬元政治獻金，卻未有詳細交代，才是怡底交易。有份收受獻金的毛孟靜疑因氣上心頭，多次打斷陳的發言。

## 李慧琼：無供服務不涉利益衝突

本身是會計師的民建聯李慧琼指出，梁振英與UGL的合約附加承諾，在不構成利益衝突前提下，梁振英可能會對UGL或DTZ提供協助，包括作為顧問或推薦人、支持UGL對DTZ收購、不在公眾或私下場合批評收購及不貶低UGL負責人或僱員等。  
她認爲，梁振英實質上無向UGL或DTZ提供任何服務，不涉及利益衝突，而梁振英收取400萬英鎊，既不是薪酬也不涉及經營活動，或不用交薪俸稅及利得稅。  
由於激進反對派議員不斷要求點算人數，令動議未能於晚上8時暫停會議前完成辯論。辯論今日繼續。

## 特首辦批《蘋果》屈當選後補文

無中生有

特首梁振英在當選前與收購戴德梁行（DTZ）的澳洲公司UGL達成不競爭協議，合約內包含梁為UGL及DTZ擔任推薦人及顧問的條款，梁當時主動寫上「前提為該等協助不構成利益衝突」。  
《蘋果日報》一個專欄昨日質疑，梁振英是在當選後才補寫上述文字，特首辦昨日發表聲明，點名批評《蘋果》的指控嚴重失實，強調協議是在當選前3個月簽署協議，並即時加入文字和簽署。  
《蘋果日報》昨日的《西環集中營》專欄，稱梁振英「明知有關條文可能構成利益衝突，也不提出取消，而該條文後來加

上一小段手寫文字補充，指有關協助不可帶來利益衝突，大有可能是梁當選後「補加」，目的在於避開利益衝突之餘，又要保住他的400萬英鎊可以袋袋平安」。特首辦昨日發表聲明，批評文中指梁在「當選後補加」一小段手寫文字，是嚴重失實的指控。

## 指當選前3個月多簽協議

特首辦表明，梁振英是在簽署該份協議時，即時手寫加入該段文字並作簽署，而協議簽署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即梁當選特首之前的3個月多，「梁先生對該專欄作出毫無事實根據的指控，深表遺憾。」  
記者 陳庭佳

# 市民請願 促特權法查議員收「黎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反黑金關注組」昨日到立法會外請願，要求引用特權法，調查議員涉嫌收取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捐款事件。目前，廉署正在調查事件，涉事議員也應暫停職務。他們又認爲，「佔領」行動阻礙市民日常生活，希望「佔領」者盡快停止堵塞道路，讓香港回復原有繁榮。  
「反黑金關注組」20多名成員昨日手持寫上「民選議員民監管，貪腐潰滅請滾蛋」的標語和旗幟，高叫「口講民主，胸懷金主」的口號，到立法會外請願和向立法會代表遞交請願信，要求立法會引用特權法，調查有議員涉嫌收取黎智英捐款事件。



昨日下午，有市民前往黎智英住處外抗議其「賣港求榮」。



「反黑金關注組」向立法會代表遞交請願信，要求引用特權法調查議員涉收受「肥水」。

批毛姨袋巾阿人回答「遊花園」  
關注組召集人黃祥點名批評公民黨立法

指廉署調查期間議員應停職

會議員毛孟靜（毛姨）、梁家傑（袋巾）和工黨主席李卓人（阿人）未有清楚回應公眾疑問，以「遊花園」形式回答。他表示，現時網上和傳媒已揭發出大量證據，涉事議員必須站出來向選民完整交代。

他續說，在廉政公署調查期間，涉事議員應該暫停職務，而非讓他們繼續在立法會內「拉布」、製造「流會」、踐踏議會及法治尊嚴。  
黃祥強調，「黑金」事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屬間諜活動，希望廉署加快調查進度，稅局亦應該調查事件，讓市民得知事



# 李卓人梁家傑抹黑大簽名自暴其醜

卓偉

「保普選 反佔中」大聯盟發起的簽名行動，短短九日就收集到183萬個簽名，顯示了社會反對「佔中」、捍衛法治、守護香港的強大呼聲。大聯盟更去信反對派飯盒會召集人梁家傑，邀約會面反映情況。面對如此清晰民意，一向將民意掛在口邊的反對派，卻即時變臉，對民意冷嘲熱諷。梁家傑酸溜溜的表示會面無妨，但「最好公開、直播，唔覺得要同佢閉門會面」。工黨主席李卓人更是氣急敗壞，指大聯

盟「佢哋係搞假普選嘅大聯盟，係民主嘅障路，佢哋會唔會聽我嘅嘅聲音呢？叫『泛民』同周融會面實在太抬舉佢！要我哋花時間同佢哋誤導人、叫人簽名嘅組織見面，唔係好值得」。  
梁家傑要求會面全程直播，說明他並非真心面對民意，而是希望做騷，緩解一下政治壓力。至於李卓人更加不堪，連擺出一副尊重民意的姿態也懶得擺，說大聯盟並非支持「真普選」，更誣指簽名是誤導而來，這是對廣大市民的侮辱。他言下之意，難道說183萬市民都是「反民主」、「反普選」？當然不是，廣大市民反對的只是

違反香港基本法的普選。市民都清楚，普選沒有真假，只有是否合法；是否符合一個地方的實際情況和社會背景。183萬市民簽名，說明廣大市民沒有被反對派的「真假普選論」騙到。李卓人將這些市民詆毀為反民主，這是惡意抹黑，盡顯其陰險及偏激的心理。

最可笑的是，李卓人竟然指責大聯盟簽名行動「以誤導兼充滿漏洞的方法獲得」，這是名副其實的自暴其醜。大聯盟的簽名都在大街大巷進行，一切在陽光之下，就是網上簽名也要求嚴格的身份核實，反映了主辦方對民意的嚴謹態度。但反對派又如何呢？「佔中」委託港大民意研究計劃進行的「佔中公投」，事後卻被揭發經費來源根本不是自稱的民間籌募，而是黎智英通過戴耀廷注入，存在明顯利益衝突。事後果

然揭發「佔中公投」報大數十多萬之多，說明「佔中公投」根本是一場反對派全盤操控的偽造民意鬧劇，更不要說在投票過程中的屢搬龍門、黑箱作業、監守自盜、無限延期等。將「佔中公投」與大聯盟簽名相比，兩者的民意認受性不可同日而語，現在李卓人竟然惡人先告狀，他面皮之厚實在令人咋舌。  
事實勝於雄辯。反對派現時正急於籌謀退場之計，原因正是知道社會反「佔中」的滔滔民意不可欺，183萬個簽名代表甚麼？他們其實都知道。但李卓人之流仍然在死撐，甚至不惜扭曲民意、詆毀民意，不過暴露其狗急跳牆的醜態而已。如果李卓人、梁家傑真的不相信「佔中」簽名的民意，不要緊，下午派些人出來參選區議會，讓市民告訴他們真正的民意是甚麼？